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8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冠宏

被告 吳毅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貳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壹佰貳拾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6日起至116年3月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息自民國112年3月6日起至116年3月6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固定計息。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

01 被告於113年5月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且屢次催索均未清
02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11 高，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
14 事實，業具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合作金庫銀行放
15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債權
16 計算書等件為證(見卷第13至15、19至29頁)，被告經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
18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
19 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30 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31 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周煒婷